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收購其物業，對價為178,000,000港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金邦達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莊勝(京港)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以收購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之辦公室(「該物業」)，代價為17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該物業

對價 : 178,000,000 港元

物業買入價格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應付的對價(「物業買入價格」)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相若地點的相若物業的市值釐定。訂立臨時協議時並無就該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物業買入價格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8,500,000 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 (2) 9,3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餘額 160,2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發生)支付。

預期物業買入價格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一間銀行所提供的按揭撥付。

物業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如印花稅和物業代理佣金估計約為 194,910,000 港元。

正式協議

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由賣方與買方簽訂。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發生。

有關賣方的信息

賣方為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支付系統平台、嵌入式軟件和解決方案、個人化服務和多功能終端的研發、市場、銷售及分銷。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將在收購完成後將該物業出租。在將來，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的一半作為總部，並將該物業的另一半出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節省租金，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合理之租金回報。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物業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增值機會。

考慮到臨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物業買入價格乃參考相若地點的相若物業的市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實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